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 送驗事項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Infections)

一、臨床條件

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一) 急性呼吸道感染，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咳嗽。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血液等）分離並鑑定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或
- (二) 具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之旅遊或居住史。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或
- (二) 僅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或
- (三)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極可能病例：

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二)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中東呼吸 症候群冠 狀病毒感 染症	咽喉擦拭 液	病原體檢 測	疾病活動期	以病毒拭 子之棉棒 擦拭咽 喉，插入 病毒保存 管。	2-8°C (B 類感染 性物質 包裝)	咽喉擦拭液 (30日)	1. 醫師可視病情變 化再度送檢。 2. 咽喉擦拭液檢體 見本署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 2.8.5 備註說明，其採 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及圖 3.7。
	痰液或下 呼吸道抽 取液(為 佳)			以無菌試 管收集送 驗。		痰液(30日)	1. 適用於輕症咳嗽 有痰、肺炎或重 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 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 請參考本署傳 染病檢體採檢 手冊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 留)		急性期(發 病 1-5 天)	以無菌試 管收集 3 mL 血清。